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瑤珉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中國科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指定為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

林先生於管理及金融、醫療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林先生擔任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教研室主任、團委書記。林先生其後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約五年間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廈門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林先生調任平安人壽湖北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加入崑崙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其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於天星數科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退任。此後，彼創立今日保，並擔任其研究所所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將須根據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應付林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就是項委任而言，概無花紅將應付予林先生。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委任林先生後，董事會已重新遵守：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